JUL26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V-C-P-S- 日期：2017年7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个公立学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特殊儿童教师。它请求将她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类别相反，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学位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计算了受益人的学位后经验。申请人争辩，审理主任应从受益人完成最终学位考试之日起计算经验，而非从大学颁发其文凭的较晚日期起算。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证明美国缺乏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劳工部为某一职位出具证明，雇主随后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事项：V-C-P-S-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职位必须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见8 C.F.R. § 204.5(k)(4)(i)。“ 高级学位 ”一词指：“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此外，8 C.F.R. § 204.5(k)(3)(i)(A)和(B)要求“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 ”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拥有劳工部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1] 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II. 分析

A. 受益人拥有最低限度的学士学位后经验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特殊儿童教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所提供职位中五年经验以及北卡罗来纳州专业教育工作者执照。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罗马尼亚学位以及所需执照。申请人还记录了受益人拥有在所提供职位中五年的渐进经验：从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以及从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见8 C.F.R. § 204.5(g)(1)（要求申请人以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2] ？

相反，问题在于受益人的所有经验是否都属于学士学位后性质。审理主任从2003年7月23日颁发其学士学位文凭之日起计算其学位后经验，认定她自该日期起缺乏所需的五年经验。然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约早一年，即2002年7月通过最终学位考试时即已获得学位。因此，申请人争辩受益人的所有经验都属于学士学位后性质。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 学位 ”和“ 官方学术记录 ”等术语，而非“ 文凭 ”。对于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因此，“ 官方学术记录 ”并不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4月4日，即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2] 记录表明申请人自2008年8月起以临时签证身份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从其处获得了合格经验。见20 C.F.R. § 656.17(i)(3)（禁止雇主依赖外国国民从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他们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中获得该经验，或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

事项：V-C-P-S-

限于文凭。[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学位所需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是否通过官方学术记录证明批准了该学位。为此，我们考虑大学对受益人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及其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确定某文件是否为证实所声称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以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最初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除所需课程外，学位的所有要求均已完成。[5]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所在大学官员的一封信函，称在其于2002年7月通过最终学位考试后向其颁发了“毕业证书”。该信函称该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并赋予受益人与其文凭相同的权利。
该大学信函不构成官方学术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2003年7月23日之前完成了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且大学批准了该学位。该信函的日期为受益人据称收到证书14年之后，显然并非在学校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而是应受益人的请求签发。此外，尽管该信函表明受益人于2002年7月通过了学位考试，但并未说明通过该考试即标志着所有学位要求的完成。

3 见 Matter of 0-A-,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3（AAO 2017年4月17日）；另见 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代理副专员）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学历与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ldocView/ AFM/HTMLI AFM/0-0-0-1 /0-0-0-26573/0-0-0-31107 .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26日）（“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由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审理员同样必须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 除任何其他证据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成绩记录副本，以证明其完成的学年和学习课程。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业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5 例如，与相关事件同时由大学出具的临时证书（载明包括必修课程在内的所有学位要求均已满足）连同成绩记录，构成官方学业记录，可证明受益人已完成某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该大学已批准该学位。Matter of 0-A-,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3 第4页。我们进一步注意到，Matter of 0-A-, Inc. 中的临时学位证书被 AACRAO EDGE 认定为“证明相关学位所有要求均已完成的证据……且相当于载有学位声明、证明所有学位要求均已完成的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AACRAO，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26日）。

Matter of V-C-P-S-

该大学函件主张，罗马尼亚法律要求向通过学位考试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但案卷中缺少毕业证书副本，也缺少该法律的文献、相关文章或其法律引注。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案卷不能证明受益人截至2002年7月或在其2003年7月23日文凭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已通过官方学业记录证明完成所有学位要求且其学校已批准该学位。使用该日期计算学士学位后的经验，我们认定案卷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要求的最低学士学位后经验年限。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B. 受益人拥有所要求主修专业领域的学位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案卷也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主修专业领域的学位。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某一项条件，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1012-13（D.C. Cir. 1983）。

此处的劳工证将所提供职位（特殊儿童教师）的最低学历要求规定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主修专业领域为“ 教育心理学 ”或“ 特殊教育 ”。劳工证未表明申请人接受任何其他领域的学位。

案卷表明受益人获得了文凭 de licenta，专业为心理学。申请人提交了两份独立的对受益人外国教育资历的评估。两份评估均将其文凭等同于美国心理学主修专业的理学学士学位，辅修或专业为教育心理学。案卷将受益人的主修专业领域认定为“ 心理学 ”，而非劳工证所指明的“ 教育心理学 ”或“ 特殊教育 ”。因此，案卷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主修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6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交额外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指明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主修专业领域为教育心理学或特殊教育。

6 一份评估称受益人完成了额外的大学学习，获得相当于美国“ 军事心理学技术 ”主修专业硕士学位的证书。但申请人既未提交该资历的学业记录，也未主张其作为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Matter of V-C-P-S-

III. 结论

与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要求相反，案卷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学位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C-P-S-，ID# 467125（AAO 2017年7月26日）